

【商應學系-行動商務組】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核心能力項目	評分細項	準備指引
整體學習能力	修課紀錄(A)、 書面報告(B) 實作作品(C)。	(1) 以甄選委員會提供之成績為主。 (2) 同學自行選擇提供之課程學習成果至3件(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可透過這個成果觀察出學生之學習意願,以及是否具備抽象推理與操作能力。
自我探索與吸收新知的能力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O)、 就讀動機(P)、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Q)	本系希望透過學習歷程自述了解同學過去與未來生涯規劃與系所多媒體領域之了解程度,並透過這些資料判斷同學是否具有就讀本系之閱讀理解與科學能力,如系所有關之各類活動。
社會關懷與表達溝通能力	社團活動經驗(G)、 擔任幹部經驗(H)、 服務學習經驗(I)、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M)、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N)	本系對於團隊合作及關懷社會服務的精神極為重視,因此在多元表現項目中對於團隊合作與服務精神相當看重,因此相關社團與幹部以及服務學習經驗為本面向之評分基準。在這些服務學習經歷中總能得到各種心得、反思或經驗談。透過這些資料的呈現,能深刻了解學生特性及服務熱誠。另外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與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亦可展現出同學之社會關懷與表達溝通能力,因此列為評分與加分項目。